附件1

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江津区“嘉平佰福农业杯”钓鱼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重庆市江津区体育局

重庆市江津区嘉平镇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重庆市江津区钓鱼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 佰福农业开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1．比赛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

2．比赛地点：佰福农业开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五、参加办法

  川、黔及重庆市友邻区县，区内各单位及广大钓鱼爱好者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  1．身体健康，适合垂钓者均可报名参加（18岁-70岁）。

 2．团体每队限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运动员3人（凡参加团体赛单位必须加盖公章）。

  3．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。

4．报到：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在4月23日7时前到参赛地点报到，八点准时比赛。

 5．报名联系人：钓鱼协会（吴婷婷 13883720681）；太公渔具店（喻长树13452022666）；钓友渔具（胡亮 15086911181）；简恩平（13330354998）；建虹渔具店（朱建 18084060618）。

七、比赛项目

手竿钓混合鱼个人赛和团体赛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．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钓鱼竞赛规则；

2．比赛分三个赛区进行，每个赛区为一个记分区，每个选手比赛二场，每一场90分钟。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达赛场，检录、抽签确定钓位。运动员应排队由裁判员带队入场，对号入位。

3．参赛运动员不得擅自更换钓位。比赛中如果离开钓位，须经裁判同意。

4．运动员的垂钓区是钓位号正前方的规定范围，不得有意超过，如失手超出应主动收回重新抛掷。

5．比赛限用4.5米以下手竿一支，线长±不得超过杆长0.3米，采用无倒刺鱼钩1至2只，规格、拴法不限。

6．钓杆一律按规定自备，可携带符合规定的备用杆一套，允许交替用，但不得同时下水垂钓。饵料自备，禁用虫饵，不得用毒饵料及其它有害鱼类生存的物质。比赛不得用工具和用手直接打窝。赛前任何钓具不得入水，鱼护需用3米以上。

7．比赛开始与结束均以信号发令为准。比赛一律自钓、自取、自存。不得有意伤害鱼。比赛结束信号发出，应立即收杆，将钩、漂提出水面，未入护的鱼一律不计成绩，等候裁判员计量记录。未计量前，参赛人员不准提动鱼护，签名后方可离开钓位。

8．比赛中禁止喧哗，不得乱丢弃物。比赛结束后运动员须将本钓位清理干净。

9．为使比赛秩序良好，各运动员必须将本人参赛证佩戴在外衣胸前。违反上述规定罚分3-5分，直至取消当场比赛资格。

10．录取名次与奖励

团体赛录取前10名；个人赛录取前20名。

注：凡参赛选手每人一份纪念品

11．参赛费：200元/人（含领队教练）。

12．限报150人，报满为止（以缴费先后为准）。

九、往返交通

  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

十、裁判员

  裁判长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